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該條。
第2部	刪去該部。
第3部	刪去該部。
第4部	刪去該部。
64	在建議的第13A(1)條中，刪去“土地的賣方為給予該土地的業權，只須向買方交付以下兩者——”而代以“土地的買方要求賣方為給予該土地的業權而向買方交付文件正本的權利，只限於以下文件的正本——”。
64	在建議的第13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普通法”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凡根據任何普通法的規則，賣方可藉向買方交付政府租契或文件以外的方式，履行其給予上述土地的業權的義務，則第(1)款並不影響該”。</p>
64	在建議的第13A(4)條中，刪去“因該份文件在該人處存放而產生的該土地中的權力”而代以“在該土地中的權利”。
66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中，在“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及間皮瘤”。

全獲通過

在“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及間皮瘤”。

全獲通過